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6期

总第1398期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8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 (2)

###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0号

《天津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已于2022年7月28日经市人民政府第20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2年8月5日

## 天津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本市传统工艺美术,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繁荣与发展,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以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流程创作生产,主要采用天然或者传统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的认定、保护、发展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活动应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养。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给予资金支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是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传统工艺美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本市鼓励传统工艺美术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和专业优势,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九条** 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实行认定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关工艺美术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认定工作机构)承担具体认定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认定工作管理办法,建立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市工艺美术大师、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市工艺美术专

家库。

**第十条** 认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成立市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中专家成员从市工艺美术专家库中选取。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应当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市工艺美术精品的认定申请,由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向认定工作机构提出。

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申请,由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的个人向认定工作机构提出。

**第十二条** 工艺美术中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主要以传统工艺流程创作生产的品种和技艺,可以申请认定为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申请认定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应当提交品种和技艺的形成历史、艺术风格、技术特点等材料。

传统工艺美术中技艺创新、工艺精湛、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稀有作品,可以申请认定为市工艺美术精品。申请认定市工艺美术精品的,应当提交作品实物照片、材质说明、创作构思和艺术价值说明等材料。

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技艺精湛、成就卓越,在行业内享有盛誉的个人,可以申请认定为市工艺美术大师。申请认定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应当提交工艺美术从业经历、代表作品、技艺特点说明等材料。

认定工作机构接受申请后,应当公示申请名单。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出具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认定工作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日。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提出异议,认定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四条** 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市工艺美术精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和公示所需费用,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

**第十五条** 认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评审和公示结果,分别对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市工艺美术精品、市工艺美术大师提出认定意见,报请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名录、授予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本市申报中国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应当从本市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中推荐产生。

**第十七条** 认定工作机构发现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市工艺美术精品认定的,应当移出名录,收回证书。

认定工作机构发现市工艺美术大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

(一)以剽窃、伪造他人作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称号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严重丧失职业道德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办法规定市工艺美术大师义务的。

对被移出名录、收回证书或者撤销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保护传承

**第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珍稀矿产资源和其他天然原材料的保护和管理,统筹规划,严禁乱采滥挖。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禁止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市级传统工艺振兴目

录,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将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助于促进就业增收的传统工艺美术项目列入目录,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已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 (二)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采取保密措施;
- (四)对濒临失传的品种和技艺,采用影像制作、记录等方式进行抢救,对已失传的品种和技艺,进行发掘;
- (五)采取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专业院校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传统工艺美术人才;
- (六)根据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自身特性所需的其他必要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工艺美术大师可以在其作品上签署自己姓名、使用个人标识或者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市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

市工艺美术大师不得在没有参加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使用个人标识或者称号。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当支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为其创造条件:

- (一)设立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
- (二)优先支持安排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项目;
- (三)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授技艺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市工艺美术大师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发挥示范作用:

- (一)传授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培养后继人才;
- (二)收集、整理和保存与传统工艺美术品种

和技艺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参加工艺美术有关公益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或者保密制度,依法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申请有关传统工艺美术的专利、商标注册或者版权登记的,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加强工艺美术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人才培养,支持技术水平较高的人员带子女、带徒学艺,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技术研讨、展演体验和传习培训等活动。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工艺美术企业、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产业园区建立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

教育主管部门可以将传统工艺美术列入选修课程。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专业人员评价机制,健全工艺美术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方式。

传统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参与制定本行业专业人员评价标准,按照规定承接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具体评价工作。

传统工艺美术相关单位应当为其工作人员申请工艺美术职称评定和技能人才评价等给予支持。

鼓励传统工艺美术从业人员通过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校企合作等方式,提升学历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八条** 从国外、外省市引进的工艺美术人才,按照规定享受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人

才政策,本市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

符合规定条件的工艺美术人才,可以申请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

####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开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区域品牌等宣传,宣传和推介工艺美术产业。

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为工艺美术产业宣传和推介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列入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与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结合,鼓励开发传统工艺美术旅游产品、开辟旅游线路。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特色村镇、工艺美术品集聚地等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建设,在规划、立项、资金、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将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成为工艺美术特色区域。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创新,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企业、传统工艺美术从业人员开展材料创新和工艺创新,利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的适用性和质量稳定性。

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发掘、研究和开发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企业和工艺美术大师参加国内外工艺美术展览,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

会展场馆应当为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展览和交易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需要,指导和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主办、承办工艺美术行业相关赛事活动,培育和打造传统工艺美术知名品牌、特色品牌。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传统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企业参与制定传统工艺美术行业标准,将自主创新技术纳入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推动传统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主动发布、履行综合信用承诺或者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侵犯传统工艺美术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认定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收受财物的;

(二)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传统工艺美术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

(三)其他影响认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的。

**第三十八条** 传统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传统工艺美术相关保护工作,同时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 天津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

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综合运用市场、法律、技术、标准、信用、行政等多种手段,创新市场监管现代化工具和方式方法,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公正监管水平,实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充分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有效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现代化市场准入服务体系,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1.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向深度广度拓展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精简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落实到位,探索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调整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修订完善事项操作规程,升级改造相关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探索按照许可事项功能进一步创新改革举措。(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深入实施

《天津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统一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促进创业创新。严格落实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巩固“先照后证”改革成果。探索容缺受理等方式，不断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进极简登记管理模式，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降成本，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开办企业便利化高地。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等登记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流程网上办。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领域，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招投标、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实行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开发企业开办移动应用程序（APP），完善身份验证方式。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时间可视化监控系统，对企业设立申请、受理、审核行为实行全流程监控，以智能化引擎促进企业开办效率提升。（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化退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制度，推动简易注销程序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实施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健全强制退出机制，完善企业注销等规定。优化普通注销制度，完善天津市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全面培育和壮大各类市场主体

支持实体经济和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紧紧围绕制造业立市和“1+3+4”现代产业体系，以信创产业为主攻方向，大力支持发展智能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用好用足税收、信

贷、社保等政策，更好适应新设市场主体发展阶段需求。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积极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进东丽区、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创新，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探索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度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完善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政策服务平台，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充分发挥天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共性需求发力，研究制定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加精准有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纾困解难。强化“政策+技术”服务，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组织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费降负。持续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商业银行等收费规则，引入第三方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情况评估。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微企业，完善平台收费监管规则，推动降低商户经营成本。（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动市场主体动能提升

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深入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探索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在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置机制。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积极申请创建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落实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大对“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手册的宣传推广力度。(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企业创新发展支撑。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作用,防止知识产权滥用,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标准对创新的引领作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标准化。健全首台(套)装备产品检测评定体系,推动破解市场“卡脖子”问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新经济监管机制。加强对“网络直播带货”等互联网新业态的监管,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实现发展与规范并重。落实“非禁即入、非禁即可”,优化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登记注册服务。加强新经济监管工具创新供给,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完善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全面提升市场秩序管控能力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全面推进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各个行业领域形成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配合的联合抽查“集群”,实现一次多查、一次彻查,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被抽查概率,真正做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按照清单事项的不同类型制定办事指南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责一致、履职到位。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执法考核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机制。加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教育机制。(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现代化市场秩序治理体系,打造公平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

#### 1. 提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效能

完善竞争规制基础制度。深入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根据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安排,推进《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的修订工作。建立国家市场监管竞争治理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强化竞争政策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以反垄断法为基础、法规规章为支撑、反垄断指南为配套的反垄断规则体系宣传解读,加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交叉重叠领域违法行为分析认定,增强

法律适用的科学性、准确性。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市、区两级反垄断执法机制。(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落实天津市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部署查办重大不正当竞争案件。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审查。健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定期研判制度,增强执法针对性,提高执法介入及时性。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法律分析,加强重大案件经济学分析,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加强竞争执法与知识产权保护衔接协调,强化对滥用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规制。强化公共事业、医疗、药品等领域竞争执法,预防和制止不合理收费、指定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加强对商业混淆、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违法有奖销售等误导消费行为的监督,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反垄断执法授权,加强反垄断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反垄断执法力量,强化执法管理。强化行业管理,建立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理论研究和专家队伍、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筹划规范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秩序

强化线上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安全、价格、广告等监管制度机制。明确线上市场各类主体责任,落实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质量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网络交易监管制度,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充分发挥天津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进一步推进协同监管,打好网络交易监管“组合拳”。完善线上市场监管部门协作机制,推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

门信息共享。构建京津冀网络市场监管协同机制方式,促进区域网络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培育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强平台经济监管。推动完善平台企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督促平台企业规范规则设立、数据处理、算法制定等行为。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定大型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制度。坚持执法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加强在津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导,引导平台经济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协同,统筹运用电子商务法、广告法、价格法等,依法查处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反垄断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水平。加快适应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需要,健全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食品药品、保健用品、防疫用品、老人儿童用品等民生商品为重点,严厉打击线上市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线上营销秩序。统筹加强食品药品网络经营行为监管,严格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制定本市线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完善本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综合治理机制,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建设,落实平台企业广告审核责任,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市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开展网络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分析破解网络传销新方式新问题,持续保持对网络传销高压严打之势,推动“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加强直销市场监管,巩固打击传销工作长效机制,健全传销监测查处工作机制,提升监测能力水平。规范线上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行为。修订应对市场价格

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完善价格异常波动监管调节机制,强化市场价格秩序预警能力,加大价格失序防范处置力度。(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竞争秩序。研究制定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条件、判定标准、处罚梯度,出台相关执法指南。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监管,强化对电子数据的取证固证,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密切监测“互联网+服务业”市场竞争秩序,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类别和制售流通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分析研判,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无证制售CCC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以城乡结合部、农村等为重点,铲除假冒伪劣生存土壤。实施假冒伪劣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黑名单”制度。(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制度规则,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

#### 1.完善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规则

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建立公平竞争实施机制,促进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废除要素供给、监管规则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建立健全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政策制定机关在出台涉企政策时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竞争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市场体系建设,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主要任务。制定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的指导意见,探索推动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及相关经济政策间的事前协商制度,建立政策协调机制年报制度。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推动产业政策与公平竞争政策相协调,加快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开展市场竞争环境评价和满意度调查。(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构建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制,强化监督考核。创新天津自贸试验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涉及市场经营活动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实施直接审查。(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坚决维护和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围绕畅通国内大循环,禁止违法违规通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目录清单、备案等方式,制定歧视性政策措施。严禁违法以所有制形式、经营者所在地、股权结构、商品或服务品牌等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等行为。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除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企业根据实

际需要选择组织形式和注册地,不得对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不得强制到本地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企业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聚焦原料药、建材、日常消费品等民生领域,紧盯防疫物资领域竞争状况,做好涉嫌垄断案件线索的摸排、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查处各种损害市场竞争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矫正民生领域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突破招投标等存在法律竞合领域违法行为的真空地带,制止行政权力对市场活动的不当干预。(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要素市场监管水平。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本市数据要素流通相关制度规范,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方主体权益。强化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探索“以数据为核心,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数据要素交易模式,制定覆盖交易主体、交易平台、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数据交易政策,鼓励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依法打击数据交易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促进落后和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加快实现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自然垄断行业价格和竞争执法,坚决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价格违法、乱收费等行为,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发展、有序竞争。强化自然垄断行业计量监管,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持续深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区

### 域协同机制

推进京津冀区域市场监管大协同。围绕京津冀整体定位和天津功能定位,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聚焦“高质量”和“一体化”,增强协同创新共同体意识,深化协同合作机制,建立区域间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标准协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计量技术规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联合执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三地合作事项,形成合作标志性成果,推进市场监管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协同协作,由点及面推进京津冀市场监管一体化。(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推进区域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探索与其他地区有效合作方式,借鉴复制推广京津冀市场监管一体化机制,推进本市与其他省市协调统一监管进程。探索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构建现代化质量变革推动体系,全面服务和促进高质量发展

#### 1. 健全宏观质量政策体系

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制定实施本市质量强市建设和质量发展工作专项规划,建立质量工作责任清单,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制定本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方案措施。逐步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制度体系,优化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着力推动质量变革。健全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形成质量工作合力。(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政府质量激励和管理机制。完善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监测指标,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基础。完善质量激励政策,组织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开展天津质量奖评选表

彰活动,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机制,引导各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加强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持。(市市场监管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以质为帅”质量发展环境。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优质品牌创建活动和品牌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行业和广大企业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导向。广泛开展“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统筹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新型量值溯源技术和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建立市级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实现新建和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50 项以上,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30 项以上。推动落实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建设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个、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5 个。贯彻实施改革后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检定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强制管理目录内计量器具的监督,组织落实商品量、计量数据等量值监管工作。依法对计量校准机构进行监管,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推动本市计量技术机构积极参加国家计量比对,定期组织本市计量比对,提高机构测量能力,保障量值准确统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探索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推动落实法规引用标准制度。加强地方标准制定、实施、信息反馈等闭环管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审查能力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 40 个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培育建设。深化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协同发展,积极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

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加大科技对标准研制的支撑力度,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共性关键技术的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明显提高。(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质量认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全面提升质量认证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品牌。培育 1 至 2 家本市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机构。支持各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树立质量认证示范标杆,带动区域质量提升。推动重点产品质量认证发展,加大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数据安全管理认证等制度的推行力度,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品领域质量认证发展。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组织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网络培训,推广小微企业应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实施指南和优秀案例,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全市经济产业特点,搭建企业与认证机构“撮合”平台,积极推动在智能制造产品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服务认证等产业领域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建立健全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加大政府购买认证服务力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提升认证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水平,优化行业布局结构,推动认证行业数字化发展。围绕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需求,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教育、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认证。(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做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检验检测供给,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实现行业规范运行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明显提升。加快推进建设市级有龙头、区域有特色、基层有快检、社会做补充的“三有一做”检验检测体系。市级检验检测机构重点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区域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成一批基本覆盖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等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基层站所快速检验室快速检测装备配置率达到 100%,具备食品主要微生物、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理化指标等定性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基本满足日常监管需求;积极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引导和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做优做强。在食品、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京津冀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集成优势。实施《天津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建立优势产业质量技术支撑体系、质量提升技术服务体系、服务民生和市场监管技术保障体系为主线,一体化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四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应用,到 2025 年,使本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总体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技术水平更加先进、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基础制度更加健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的质量技术服务高地,实现质量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推进民生计量建设,强化对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的计量监管,筑牢市场公平公正基础。严格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测)设备运维机构监管,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对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认证机构监管,将日常监督检查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切实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产品质量提质升级。积极参与中国品牌建设,培育、评价、认定一批品质卓越、服务优良、管理先进、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措施,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施质量分级分类管理。建设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投入使用天津市产品质

量动态监管系统。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服务双向互动机制,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推进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等优势行业标准升级,积极推广应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推进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动绿色产品发展。(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天津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服务业企业公布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和执行标准。强化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提升本市公共服务整体水平。组织开展各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纳入减分项指标。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广在政务服务、融资发展、评先评优等领域应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加强冷链物流、智能化物流设施设备等标准研制,逐步构建现代物流标准体系,聚焦发展邮轮旅游、壮大会展经济、打造“设计之都”,围绕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业态融合等加快标准化建设。开展服务认证示范活动,推动服务业质量认证发展。促进文化服务提质扩容,培育优质文化产品和品牌,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实施广告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促进本市广告业平稳增长。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弘扬社会新风正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品和服务市场监管水平。探索建立符合混合业态特点的市场准入制度,督促企业落

实主体责任,加强“商品+服务”终端供应者监管。加强和规范合同行政监管,完善与混合业态相适应的格式条款监管制度,引导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制度,建立合同示范文本库。选择重点行业,对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进行规范监管,开展重点行业经营者行政指导。继续推动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深度合作,宣传、推广合同示范文本,扩大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范围,使经营者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和消费者维权意识明显提升。建立“商品+服务”质量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继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促进企业全领域、全链条协同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有关部署,推动产品质量分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构建现代化市场安全治理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 1. 建立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深化食品安全源头严防。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提高粮食收储质量,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批发、零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加快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推进产业发展和满足监管需求。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建设,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实施农产品原产地追溯促进行动,打造追溯管理规范、市场机制成熟、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追溯标杆企业,推动全程追溯协作和示范推广。深化大气、土壤、水等食品安全源头污染治理,调整完善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监管制度,以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为核心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压实食品安全责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完善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体系,督促企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引导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等建设,实现各追溯平台间互联互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厘清食品安全监管权责边界,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管措施,改进提升以问题为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定期发布天津市食品安全指数,客观评价各区食品安全状况。(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对监督管理的科学支撑,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面向医院、学校、托育机构等重点场所,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提升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聚焦执法、司法重点难点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技术鉴定能力。加快重点品种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鼓励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向政府信息平台开放数据。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品种,明确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的功能定位,以功能为导向优化实施机制,推进“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8批次/千人,其中种养殖环节抽检量每年2批次/千人。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完善相应技术职务体系,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食品和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中心,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技术支撑体系。(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食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重大安全检查联合督办制度,对跨区域、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建立市级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区级分工负责、协同查处的办案模式。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加大惩处力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及时通过信用网站、门户网站等公布,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让违法犯罪分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健全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优化审评审批体系。探索审评查验提前介入机制,提升审核查验能力,对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经营等相关联的许可事项,实施同步受理、合并检查。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制定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鼓励以患者为中心开展疗效评价,积累人用临床经验,探索引入真实世界证据,用于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提升地方药品标准,修订《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制定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继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仿制药质量提升。(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药品安全风险。开展常态化药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落

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完善药品抽检联动体系,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抽检力度。加强监测评价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调查处置、综合分析评价能力,督促企业建立药物警戒机制,强化主动监测、识别风险,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风险防控。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深化科学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水平。(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惩重处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药品生产环节“源头”责任、经营环节“中间”责任、使用环节“终端”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检查,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加强疫苗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疫苗全链条监管工作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秩序。持续完善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本市药品监管数字化水平。(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设。推动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人员资质资格信息向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归集。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优化整合和升级改造,消除数据孤岛,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数据分析和运用,为实现分类监管、精准检查提供有力支撑。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追溯体系建设进度,做好电梯、气瓶、压力容器、叉车

的数据对接。加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监管,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市市场监管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监管和隐患排查,确保安全规范使用特种设备。加大对相关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使用单位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电站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综合运用监管执法、约谈通报、信息公开、撤销吊销、失信惩戒等手段,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主导实施向企业主动实施、隐患排查治理由行政部门开展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做好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涉氢特种设备的监管要求。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数据分析和运用,为实现分类监管、精准检查提供有力支撑。(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鼓励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投保相关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积极稳妥推进电梯按需维保试点改革,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突出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性保障属性,做优做强检验技术机构,有序引入社会检验检测力量作为补充。加强检验机构监督,督促法定检验机构强化公益性保障属性,做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有效发挥检验机构保障设备本质安全、防控安全风险方面的技术优势。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

服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

创新和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生产用工业品的用途和市场交易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将监管重心向源头风险防控延伸,采取认证检测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实施假冒伪劣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黑名单”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消费品安全监管能力。鼓励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加强企业对消费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意识。落实《天津市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加强产品召回管理,强化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后续监督工作,夯实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信息采集协作机制,推进产品伤害预防干预。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实行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案件协同办理模式,用更为严格地执法与问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产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不以产品质量合格率作为质量水平的指标,切实发现和解决区域、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出矛盾和问题。改革完善抽查模式,实施抽查目录动态管理,优化抽查技术方法,提高流通领域抽查比率,强化对质量失信企业的跟踪抽查,增强天津市产品风险监控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综合实力,逐步提升年度风险监测经费占

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比例,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及时封存不合格产品,严防流入市场。加强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采取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工业产品质量评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消费者教育、体验式调查。强化棉花质量监管,加强棉花质量检测,大力查处“黑心棉”窝点。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制度。根据安全监测结果,制定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监管。(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

深化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开展消费教育,普及消费知识,向消费者传递科学、理性、绿色、环保的消费知识和理念,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减少消费领域信息不对称。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实现维权体系网络化、维权领域深度化、维权方式多样化。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处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推进本市 12345 热线平台和

全国 12315 平台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推动 12315 平台一体化建设,全量归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数据,实现对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的统一动态研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充分发挥协会消费维权作用。(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消费维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提高对重大维权事件的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和舆论引导能力。完善 12315 平台“五级循环联动”效能评价体系。健全“诉转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成本。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在举证责任分配、证明标准确定等方面依法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推动在各级消费者协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健全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完善部门间、区域间、层级间执法联动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纠纷化解相辅相成。(市市场监管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设,优化完善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鼓励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推行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完善和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产品质量“三包”等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争议处理机制。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加强商务、文化、体育、教育、交通等领域单用途预付卡行业管理。加强医疗、健康、托育服务和老龄产业等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养老集资等违法行为。持续完善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优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 1. 推进市场监管基础性制度建设

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落实《天津市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市场监管现代化为导向，加快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健全市场秩序治理急需的标准和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商事登记、信用监管、电子商务、标准化、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运用法律制度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加强配套规章制定，细化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监管规则体系化水平。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持续清理市场监管领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市场监管规则统一。进一步清理规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加强执法协同，提升执法效能。注重以案普法，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改革监管方式，加强市场监管治理，以良法善治保障市场秩序公平公正。(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细化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根据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安排，推进《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规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管理。制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和信用修复措施。(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健全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科学配置各层级市场监管资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合理划分市场监管各层级权责事项，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职能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进一步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等，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进一步推动基层监察能力建设，确保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下放的监管权限接得住、管得好。建立并动态调整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案件管辖、调查、处

置以及处罚方面的事权划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职能变化情况等，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实现权责一致、依法监管。依法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作用，完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调联动等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促进行业发展和统一市场监管。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案源共享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行刑衔接。强化各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执法合作，进一步明晰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定罪、量刑标准，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编办、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对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推动形成与统一大市场监管相适应的执法模式。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加强对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办、指导，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建立科学执法的规则和激励执法的导向，有效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不同类型予以分类指导，推进专业化执法。健全执法人才库和专家库，加快培养跨领域跨专业的复合型执法人才，系统性加强重点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执法岗位原则上实行专人专岗。(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社会共治

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并行、政策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针对不同违法倾向、违法阶段和违法程度,创新和丰富普法宣传、合规指南、行政指导、行业公约、公开承诺、约谈、警告、检查执法等监管手段,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坚持预防为先、重在引导,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动态完善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进一步创新引导市场主体自我规范的监管方式。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屡禁不止,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社会共治。建立市场监管社会化制度平台,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功能。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引导市场根据企业信用状况评估交易风险。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领域强化举报制度,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优势,支持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调动消费者组织、专业化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力量参与监督,实现市场、政府、社会协同治理,构建多元共治监管格局。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新闻传播和交流协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完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体系,把预防与应急处置结合起来,强化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健全信用赋能长效监管机制

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公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等实现信息共享。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监督抽查、产品认证、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归尽归”,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

关主管部门。健全信息归集标准规范,建立信用记录核查机制,确保信用记录真实、准确。(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发起和响应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加强“红黑名单”管理,实现“红黑名单”认定全覆盖、名单全归集。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强化市场化奖惩对信用主体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努力使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影响因素。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合理设定信用修复条件和影响期限。(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全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跨部门“双随机”联查、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提高信用监管科学化水平。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防控等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贯彻《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完善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嵌入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参考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评级评估结果的比对校验和信息共享,探索拓展评价结果在市场机构和社会服务中的应用。(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全面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云平台。加强智慧监管整体设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建成结构优化、层级衔接、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运转高效、全市统一的智慧市场监管管理体系。建立市场监管与服务

信息资源目录和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系统协同应用。建设食安天津智慧监管云平台,搭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模型,提高风险评估预警水平。优化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系统自动比对、自动核验、智慧审批。定期汇总梳理市场主体准入、监管和行政执法等数据。向全市法人库推送企业法人信息,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证照分离等信息资源共享。升级改造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12315平台一体化建设,强化广告智慧监管和网络市场交易监管信息化建设。(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加强市场监管全领域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鼓励市场监管领域科研创新,加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装备研制,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科技支撑能力。完成国家特种设备焊接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建设。推动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特种设备数字孪生共性技术)、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石油石化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市市场监管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推动人力、物力、技术资源、服务资源向基层集聚,改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检验检测和执法装备等监管条件,提升基层监管现代化水平。(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统筹抓好专业人才、技术人才、综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市场监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符合市场监管现代化需求的后备人才。在检验检测、药品审评、检查核查、网络数据监管、知识产权、质量技术等重点专业领域,开展“市场监管英才集聚”系列行动。实施市场监管

现代化知识更新计划,举办市场监管系列高端讲座,建立领导干部和领军人才“上讲堂”制度。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大练兵,着力加强“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培养,积极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监管和执法人才队伍。完善各领域专家委员会工作体系。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创新激励和保障制度,实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共享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增进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文化认同,增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统筹组织,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各部门要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压实具体责任,细化重点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保障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本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 (二)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督查激励、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等机制,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创新落实本方案的思路和举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市市场监管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组织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本方案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落地见效。

#### (三)注重宣传引导

各区、各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深入解读本方案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参与市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拓宽社会参与渠道,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